

## (十五) 附件 6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(单位名称) 的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 (煤改气) 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中山市广容电器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6人, 营业收入为1965.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68.06万元;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榆林市金海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9 月 7 日

备注: 非中小企业请划 “/”, 不得删除本表。